

#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4）11号

长春市昊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6MA17032B6F

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富民大街1755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冬雪

我局于2024年3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年2月4日，长春市昊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3号环保检测线对车牌号为[REDACTED]的柴油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，车辆排放明显可见黑烟。检测完成后，你单位为其出具了编号为220106132402040909030724的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，检测结果为“合格”。该行为不符合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中6.3.2“检查车辆是否存在明显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，如有，应要求车主进行维修。”和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-2021）中7.5“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，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。”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；
- 2024年3月19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1份、现场照片1张、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录像1份，证明2024年2月4日，长春市昊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3号环保检测线对车牌号为吉[REDACTED]的柴油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，车辆排放明显可见黑烟；
- 2024年3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、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1份，证明长春市昊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对车牌号为吉[REDACTED]的柴油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黑烟排放的情况下，为其出具了结果为“合格”的检测报告；
- 2024年2月4日车牌号为吉[REDACTED]车间检车收费凭据1份，证明长春市昊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业务收费50元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长春市昊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；
- 授权委托书1份，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

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长环罚告字(2024)9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截至2024年4月16日，你(单位)未陈述申辩，且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(试行)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(四)大气污染防治 19. 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(1)数量1辆，裁量等级选1；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(1)环境违法次数1次，裁量等级选1；(2)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1；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(1)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(2)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，裁量等级选-1；(3)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，裁量等级选-1；(4)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1。最终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[总个性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]/10=50万元×(1/1+2/2-3/4)/10=6.25万元，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下限10万元，按10万元裁量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五十元整；
2.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